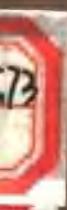


漳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丛书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光明日报出版社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曾一石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091-131-4

I. 新… II. 曾… III. 城市-改革-经验-漳州
IV. F299.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6559 号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通县运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0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91-131-4/D · 77

定 价:18.00 元

特约编审：陈清泉

编 审：巩玉闽

主 编：曾一石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课题组成员

曾一石 陈金资 曲世姜 陈国坚

方志南 沈快生 徐养明 沈克强

吴铿锵 罗玉初 李湘君 林文山

肖红勇 张朝松 王元水 林美伦

徐耀雄 林文博 林水土 朱岱峰

陈志斌 林顺汉 曾凡沛 张永海

黄海根 李渭东 颜陈根

目 录

形成独特经济布局,推进城市体制改革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
改革劲东风,天公重抖擞………	中共芗城区委党史研究室(31)
发展外向型经济,建设沿海城市……	中共龙海市委党史研究室(45)
深化改革开放,振兴漳浦经济………	中共漳浦县委党史研究室(67)
抓住机遇发展经济,搞好县级城市改革	中共云霄县委党史研究室(97)
发挥东山区位优势,建设港口旅游城市	中共东山县委会党史研究室(117)
敞开南大门,建设新诏安 ………	中共诏安县委党史研究室(136)
一步一个脚印,搞好国有企业改革	中共平和县委党史研究室(148)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闯出城市改革新路	中共南靖县委党史研究室(155)
抓好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华安经济全面振兴	中共华安县委党史研究室(178)
长泰宝地筑巢引凤起新潮	中共长泰县委党史研究室(191)
工业体系初具规模,经济和社会发展势头良好	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199)
九十年代初漳州工业概况………	漳州市经济委员会(204)

九十年代初漳州对外经贸工作发展概况	漳州市外经贸委(208)
计划改革与经济发展	漳州市计划委员会(212)
改革市场流通体制,建立现代商业企业制度	
.....	漳州市财贸委员会(221)
开拓奋进,创造辉煌	漳州市邮电局(243)
新时期漳州电力工业的发展	漳州市电力局(266)
落实财政包干体制,确保财政健康运行	漳州市财政局(272)
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八五”期间城市面貌	
巨变	漳州市经济研究中心(275)
漳州企业集团发展的现状、问题及	
对策	中共漳州市委政策研究室(282)
漳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	漳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290)
国家大型企业——漳州片仔癀集团	
公司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293)
科技开发增强实力 滚动改造促进发展	龙溪轴承厂(295)
强者的风采	漳州国际铝容器有限公司(302)
十年商海风波,漳罐雄风依旧	漳州罐头食品总厂(308)
漳州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漳州市经济研究中心(315)
中国第二个“蛇口”在崛起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318)
平和外贸公司实施承包责任制的概况	
.....	中共平和县委党史研究室(323)
体制改革使华安供销企业生机盎然	
.....	中共华安县委党史研究室(327)
城市改革带来经济腾飞	漳州糖厂(331)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大事记	(334)
后记	(374)

形成独特经济布局,推进城市体制改革

——新时期漳州城市改革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漳州地处福建省最南部,东邻厦门,西连龙岩,南接汕头,北靠泉州,面对台湾,靠近港澳,是个地理位置优越的沿海开放地带。改革开放以来,漳州市在农村改革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应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发挥区位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布局,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使漳州从一个工业基础薄弱的传统农业地区,逐步发展为一个工业比重超农业、各种经济成份协调发展的开放城市。

一、城市改革的起动与区域经济的初步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从此开始,漳州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生机勃勃、发展飞快的时期,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在农村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而且在城市逐步起动,为漳州城乡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局部试点

在农村改革全面推开的同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进行了一些局部试点工作。在企业改革方面,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的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在1980年后逐步拉开了序幕。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当时的龙溪地委和专署在漳州部分企业曾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人事任免、职工奖惩、利润留成、资金支配、外汇分成等方面赋予

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在生产与供销方面，最初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市场逐步培育后，又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政策。1979年漳州工业产品作为商品第一次直接进入市场，各企业开始刊登广告，开展销会，摆摊设点，上门访问用户等，冲破包销垄断中间环节的老框框，工厂直接与用户签订合同。但这一时期各企业的生产计划和主要原料、燃料仍是由各级计划部门统一安排下达，产品一部分统一收购，一部分由企业参与市场调节；企业盈利仍按数上缴，企业亏损仍由财政拨补；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的推广，仍是逐级上报拨款实施。虽然如上办法对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起了一定作用，企业由单一的国内市场转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工业产品出口从援外型产品出口转为经济贸易型商品出口，但对充分搞活企业经济仍受限制。为解决长期以来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龙溪地委决定对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进行初步改革。根据中央的一系列政策，漳州改过去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企业为用经济手段间接管理企业，企业流动资金改为全额贷款，国家不再拨给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也由拨款改为贷款，到1985年企业基建也全部实行贷款，用投产项目和企业新增利润税收还贷。因此，在企业里，起初试用利润留成，建立企业生产发展基金；1981年又实行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有偿占用；1982年实行盈亏由企业包干；从1983年起，又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紧接着于次年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由于改革的最初几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基数利润留成与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等多种经营责任制形式，到1982年，漳州不少企业加强了内部改革和管理，在企业内部实行联产、联利、联质、联责等多种计酬形式。这些改革措施使企业有了一定的责权利，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增强了活力，提高了效益，迈开了企业改革的第一步。

在财税改革试点方面，漳州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努力调动各

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生财、聚财、理财的积极性，为改革的深入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1979年中央批准福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1980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同时对福建实行“划分收支、定额补助、五年不变”的大包干预算管理体制。1982年起福建省对地、市、县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缴补，分级包干”的体制，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打破省财政吃中央的“大锅饭”、地市县吃省财政的“大锅饭”的状况，更好地发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广开财源，增加收入，精打细算，用好资金，大力促进国民经济特别是外向型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漳州财税部门灵活运用上级赋予的税收权限，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展为企业提供信息、疏通产供销渠道、清理债务筹措资金、培训财务人员、加强经济核算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促产活动，逐步改革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体制。从1978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按工资总额和增长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基金，扶持企业的发展；到1982年主要通过全面推行企业增利多得、减利少得、由盈变亏或超亏由企业自负的盈亏包干责任制；接着从1983年到1986年，主要实行利改税、利税合并。通过财税、金融体制的初步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银行存款日益扩大，全区实现财政总收支平衡，其中1979年财政预算内收入为1.22亿元，预算内支出1.05亿元；1982年预算内收入又增长为1.60亿元，预算内支出为1.27亿元，财政收入增长率高于国民收入增长率。这一时期，为了充分发挥财政大包干体制的作用，漳州还采取抓两头的办法，加强县级财政建设，帮助收入重点县加快发展，扶持比较贫困的县增强造血功能，从而使全区地方财政不断增长，促进漳州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并使山区县和贫困县通过财政包干，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财政收入新跨越。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在对科教文卫事业的预算管理进行了改

革,增加了对科教文卫事业的投入,探索了多渠道集资的办法,有力促进了该项事业的发展,如从1980年开始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包干办法,对差额预算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对公费医疗经费实行医疗单位承包管理办法,并积极对事业单位实行从全额拨款到差额拨款,从差额到自收自支的“两过渡”改革试点,使科教文卫单位的资金使用做到财、权、利相结合,调动了单位理财的积极性。

在改革初期,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的启动和财税体制的变化,商业、外贸等流通体制的改革也逐步进行,城乡商品流通逐步搞活,价格改革也从“调放结合,以调为主”逐步向“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过渡,为商品市场体系的发展和成长打下初步的基础。

总之,1979年至1984年期间的改革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长期实行的僵化的旧经济体制被撕开了一个裂口,人们的思想观念得到了解放,千千万万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了改革的探索和实践中,为实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横向经济联合的开展与区域经济的初步发展

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的改革初期,由于城市体制改革还是处于试点阶段,改革的步伐还是相当缓慢。如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的过程中,由于认识不一致,经验不足,措施不配套,一些自主权并没有真正放给企业,存在着虚放实抓或明放暗收、放了又收的现象。因此,1984年3月,福建省55位厂长(经理)联合向省委、省政府发出要求“松绑”、“放权”的呼吁。这一呼吁,在漳州引起强烈的反响。随后,龙溪地委、行署即按照福建省政府颁发的《关于改革国营企业人事管理制度》等7个有关落实企业自主权的文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企业改革问题。同年5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更坚定了龙溪地委深化企业改革的决心,决定在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基础上,广泛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

营责任制,以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发展。主要是把搞活企业的重点放在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也可以租赁给个人经营,让企业真正拿到自主权,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更是加快了龙溪地区改革的步伐。中共龙溪地委认真贯彻《决定》精神的同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提出了近期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坚决贯彻省委“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采取各种措施增强企业活力,在大中型企业也可以试行承包责任制”^①的指示,把原来的改革方案进一步确定下来,并在部分工业企业进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点,从而使这些企业首先尝到“松绑”“放权”的甜头。之后,龙溪地委、行署又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狠抓“三制”,即改革经营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和实行结对扶亏承包制,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

与此同时,龙溪地委、行署还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等内贸系统中的部分企业进行放权让利的试点,赋予相应的人财物、产供销自主权,初步改变了过去按指令性计划层层调拨的封闭式、多层次的商业批发体系,从而促进了内外贸易的发展。到1986年,漳州市拥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4.3万个,从业人员9.65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13亿元,比1984年的11.04亿元增加4.09亿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3.62亿元,比上年增长20.29%。商业体制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一统天下的旧格局,形成多渠道、多成份、多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式的商业流通网络。在供销社的改革中,注意改变各县供销联社对基层社的领导和管理方式,努力发挥县联社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的作用,促进群体功能、社会功能、管理功能的同步发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活力的增强,促进了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根据中央、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漳州市政府及时制定了一系列鼓

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优惠政策，明确指出横向联合是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横向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因此，全市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迅猛，形式多样。有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联合，有行业联合，有集团联合，有厦、漳、泉三角地区的联合，还有与上海经济区的联合。如漳州市物资系统为了不断开拓资源，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并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到生产、技术、金融、运输等方面。联合的层次已从企业发展到行业间、部门间、城乡间；联合的区域已从局部地区发展到省内外，甚至国内外；联合的内容和形式已由物资协作为主发展到联营联销、联购联销、技术合作和综合服务配套等多种多样的新形式。主要做法有三种：一是与生产企业联合，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型的横向联合关系，扩大资源渠道；二是与物资企业联合，互通信息，交流经验，调剂余缺，扩大购销渠道；三是与金融部门联合，扩大资金渠道。又如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漳州成立龙溪柴油机联合（集团）公司，由 28 家有承担配件加工的企业和主要销售的漳州龙机公司参加，统一协调规划柴油机发展批量、价格、质量等，使各单位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内部的产销和互惠政策问题。当时，漳州工贸系统的横向联合项目达 724 项。通过联合，促进了生产力要素的流动，促进了社会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促进了群体优势的发挥，为漳州城市经济的迅速崛起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漳州市委、市政府坚决执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努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增强企业活力，增加名优产品，提高管理水平，工业生产稳步协调地增长，市场繁荣兴旺，商业十分活跃，对外经济活动初步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金融业改革初见成效，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进入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第一个飞快发展时期。在工业上，几年来，全市改造了一批老企业，提高了企业起点，也开拓了新的生产领域，形成新的生产力，使工业由单支柱变为多支柱，由内向

型初步变为外向型，取得突破性进展。1986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7.67亿元，比1978年增长1.6倍，并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结束了长期以来农业总产值大于工业总产值的传统格局。1985年，当年出口收购总额增长22%，打破多年徘徊的局面，全市出口产品达150种，其中百万元以上的骨干商品有33个，分别比1978年增长2倍和3倍。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也增多，1985年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79亿元，1986年又上升到2.12亿元，几年来财政收入递增率都在17%以上。在外贸上，外贸增长超过生产增长，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年递增15%，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10%的速度。这就使漳州经济出现了“三个历史性的转变”，即整个国民经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模式逐步向速度效益转变，经济格局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这就为漳州实施外向型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城市改革的全面开展和独特区域经济布局的形成，铺平了道路。

二、城市改革的全面展开与经济发展战略的确立

改革开放为漳州的兴旺发达带来了机遇，特别是1985年被国务院首批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后，全市经济进入了一个崭新的腾飞阶段，社会经济面貌发生根本的变化。1985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长江、珠江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酝酿制定扩大对外开放的方案。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决定将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同年7月，国务院又批准龙溪地区改为漳州市，实行市带县的行政管理体制，从而给漳州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为此，漳州市委、市政府果断地把城市改革推向全面展开。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广泛推行

1984年后，漳州工交企业以松绑放权为重点，先后以龙署(84)

56号、龙署(85)56号文下达了各种改革的实施规定,增强了企业活力,促使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之后,又认真贯彻国务院扩大企业自主权十条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放“三权”、增“三力”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改革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对促进工业生产增长,实现“两位数、三同步”起了重要作用。

1986年后,国务院颁发了一系列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漳州在部分工贸企业里进行了试点,经实践证明: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于强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克服企业中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试点企业普遍出现了指挥灵、决策快、办事效率高的新气象,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当中央、省政府决定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漳州市委、市政府即于1987年2月发出《关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通知》,通知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要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贯彻中发(1986)21号文件的《通知》和23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三个《条例》,提高对中央关于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决策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市委、市政府要求企业在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要结合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认真搞好内部的综合配套改革,切实简政放权,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随后漳州市政府又发出《关于实行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搞活工交企业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大中型企业积极实行两保一挂(奖)、投入产出包干、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等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并选择个别企业进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试点;部分小型企业和中型微利企业、亏损企业,进行租赁制试点,也可以实行集体承包经营或个人承包经营;亏损企业实行扶亏承包或亏损包干、超亏不补、按比例分成办法或减亏增盈全留;非试点企业可以在利改税基础上实行超收分成承

包。在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企业保持发展后劲的前提下,要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至1987年底,在全市的185个国营工业企业和69个大中型商业企业中,已有93%的企业实行了承包。在承包经营中,有关部门大力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核定基数、公开招标,让企业家脱颖而出。对全市10个亏损大户,实行了结对扶亏承包,利用盈利大户人才、技术、管理的优势,帮助亏损企业摆脱困境。承包结果,对对都实现扭亏为盈或减亏。特别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注入了活力,大多数企业在生产发展速度、经济效益、企业发展后劲上都有明显的成效。如漳州糖厂进入第一轮承包后,全厂干部职工克服种种困难,以“两位数、三同步、效超速”为目标,全力拼搏,1988年漳州糖厂首创漳州市亿元产值企业,实现税利3558万元,登上国家二级企业的新台阶。1989年,在甘蔗供量仅达设备能力23.9%的情况下,仍完成税利2461万元;1990年又翻了番,实现税利5051万元,八大考核指标达到国家一级企业标准。第一轮承包的三年间,工业总产值、实现税利分别比前三年增长24.8%和39.8%,固定资产增长2090万元,职工人均收入增长75.7%,漳州糖厂先后摘取14项国家和40项省级以上的“桂冠”。^②

其他大中型企业中,漳州罐头厂、漳州麻纺厂、漳州通用电器总厂、漳州制罐厂、龙溪轴承厂、龙溪机器厂等在企业第一轮承包中,着手解决企业内部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加强企业内部改革和管理,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大部分承包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任务。

1988年,漳州市为探索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企业经营机制,适应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决定选择漳州糖厂、漳州香料厂、漳州罐头厂、漳州毛纺厂、漳州毛麻纺织总厂、漳州一塑厂、漳州制药厂、龙溪机器厂、龙溪轴承厂、漳州建筑瓷厂等10个重点企业作为第一批“企业特区”试点。这10个企业,出口产品较多、管理素质较高、经济效益较好,其产值约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0%左右。^③

值 19%，实现税利约占地方国营工业税利总额 43.5%，出口交货值占全市出口总值 42% 左右，有一定的国际经济交往经验。为此要赋予其直接对外进出口权；在确保完成上缴利润承包目标及外贸承包基数前提下，享受各项优惠政策；除拥有外汇额度户头外，可视需要向市外汇管理分局提出申请在市中国银行设立现汇户头。^③进行“企业特区”试点，是漳州发展外向型经济，实现“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重要措施。市政府强调各有关部门给试点企业提供方便，落实赋予企业的各项经营自主权和优惠政策；同时要求给试点企业抓紧外向型发展战略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扩大横向经济联合，抓紧有利时机，主动出击，尽快地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把本企业建设成为消化吸引并向内地转移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地，培养外向型人才、提供信息的基地和发展出口创汇的基地，为振兴漳州，发展外向型经济做出新贡献。

在第一轮承包获得成功的基础上，绝大多数国营企业在 1991 年又继续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并在承包基数、承包考核指标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实践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由于其简单易行，是改革初期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两权分离”，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种比较有效的形式，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打下了十分重要的基础。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

在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城市其他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全面推开。在商业体制改革方面。1984 年后，漳州在商业流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大大减少了计划商品；商业批发开始打破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的做法，兴办了一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调整了商业所有制形式，国营和集体、个体商业共同发展；国营商业的大中型企业和粮店逐步推行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部分小型企业已经放开；供销社开始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逐步由“官办”转向“民办”。这为促进生产、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保障供应都起了积极作用。1986年后，漳州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精神，以及省政府批转省供销社《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先后召集有关部门领导座谈，统一思想认识，做好巩固、消化、补充和改善工作，积极探索新的流通渠道、新的商业形式、新的管理体制和新的宏观调节措施。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内贸企业干部职工积极性，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安排好市场，发挥国营商业、供销社主渠道作用，先后制定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内贸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关于增强内贸企业活力的补充规定》，并批转了市商业局关于《漳州市国营小型企业租赁经营的试行规定》。据此，全市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积极发展以企业为基础、以城市为中心、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成的横向联合，逐步形成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和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并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继续放开小型商业企业，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实行企业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至1987年2月漳州市商业小型企业放开经营工作取得进展，已放开168家，占总数的62.92%。到年底，四大市场的供需矛盾得到缓和，供应基本稳定：一是粮食市场上，价格和供应量基本稳定；二是副食品市场上，国营商业的生猪购销量仍保持增长的趋势；三是农资市场上，化肥、农药、石油等重要支农产品的组织供应均比上年增长；四是蔬菜市场上，曾受气候等因素影响，但全年基本做到蔬菜均衡上市。在安排好市场供应的同时，为促进对外商品交换的更快发展，这年9月举办了漳州首次商展会，参加展销的商品有30大类，人数逾30万人，成交额突破2亿元。1987年漳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2654万元，比上年增长20.7%；全市集市贸易成交额52867万元，增长45.95%。全市拥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零售机构44839个，从业人员81549人。